河北省社会科学院2020年第二季度

政务新媒体自查报告

省政府办公厅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开展第二季度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认真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的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》（国办秘函﹝2019﹞19号），在全院范围开展了第二季度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院开设有2个政务新媒体，即“河北省社会科学院”和“河北中心智库”微信公众号，关注用户2200余名。自微信公众号开通以来，我院紧紧围绕“管理、内容、功能”三方面加强建设、运营和发展，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、推进信息公开、发布智库成果、反映社科前沿思想、开展社科普及、推介科研人才、服务河北经济社会发展。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坚持做到目标方向有人把握、具体工作有人落实。在组织领导方面，成立了分管院领导为组长，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，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政务新媒体运营、管理、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的领导。院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、协调与落实，逐步构建起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，有力推动我院政务新媒体工作扎实开展。截止目前，我院政务新媒体运行正常，并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常态化更新信息内容，解释解读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积极回应用户关切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二、自查情况

今年第二季度，我院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力度，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及时做好舆情监测引导，做好政务舆情回应。同时，把握重要时间节点，结合我院中心工作，开设“聚焦两会”“国办督查”“专家推介”等专题栏目7个，发布信息80余条。经过自查，政务新媒体未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，自查为合格。在安全、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方面，未出现严重表述错误，未泄露国家秘密，未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内容，也未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。在内容更新方面，以2020年6月12日为监测时间点，前2周内共发布20条消息，更新及时。在互动回应方面，开通留言功能，及时回应关注用户的留言。不存在购买“粉丝”、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以此次自查为契机，我院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》，对微信公众号功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。一是抓好学习。组织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的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》,将相关指标摸准吃透,学习借鉴相关单位政务新媒体管理的好经验,不断提升我院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。二是加强培训。提升我院政务新媒体影响力，确保粉丝有明显的增长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升我院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。三是强化监管。按照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要求，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和检查力度，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有序运行。

河北省社会科学院

2020年6月12日